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台学院团发〔2017〕24号



关于开展以“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 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椒江校区团工委、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和《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团浙〔2017〕66号），现决定在全校所有团支部中开展一次以“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组织生活会要围绕“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的主题，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聚焦“八

个明确”的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组织团员青年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要通过讲成就变革增强“四个自信”，讲时代际遇激发奋斗精神，讲历史使命强化责任担当，讲党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引导团员青年切实增强不忘初心跟党走的自觉性、坚定性，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一学一做”相关规定，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好团员年度民主评议。

组织生活会要在2017年12月29日前完成。

二、方法步骤

组织生活会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主题学习。广泛开展主题团日、学习交流、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修订后的党章，学习新华社长篇通讯《习近平：新时代的领路人》，学习人民日报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评论员文章，着重把握好《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的10个方面内容和6个聚焦要求。可根据情况把《将改革进行到底》、《辉煌中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政论专题片作为选学教材。团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入宣讲，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至少要到3个基层团支部开展宣讲交流活动。积极发动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全团相关主题线上互动活动。

2. 召开支部大会。会上，团员青年要结合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分享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交流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学习的思考。通过学习交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增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护，做到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

3. 开展团员民主评议。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作为评议的主要内容，重点围绕学习情况、组织生活会发言情况和日常表现情况，做好团员民主评议工作。

4. 做好结果运用。团员民主评议结果要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依据。

三、相关要求

1. 所有专职、挂职团干部要结合“1+100”工作直接联系一个团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各个环节给予指导，并参加所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团干部参加团支部组织生活会情况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2. 要把召开组织生活会作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检验从严治团成效的实践载体。团支部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四个环节的任务，并填写组织生活会报告表（见附件）报校团委批准并存档。

3. 请各级学院团委在汇总学院团委各支部《“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组织生活会报告表》的基础上（留档备查），于2018

年1月3日前将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报校团委办公室。报送要求：(1) 本学院团委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总结1000字以上；(2) 本学院团委2个以上团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的现场照片（每个团支部至少1张照片），文件名以“团支部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数”统一命名。照片内容注意突出本次组织生活会主题。报送材料联系人：吴磊，联系方式：0576-85137010。

附件：“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组织生活会报告表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1日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椒江校区综合办、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组织生活会报告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团支部名称		团员数量	
集中学习 情况	(包括学习形式、学习人数,团干部、青联委员开展宣讲交流情况)		
支部大会 情况	(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团员交流发言的情况)		
评议结果	(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支部主要负责人签名)		
上级委员会意见	(上级委员会审核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名,审核时间)		